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发〔2020〕3号

关于成立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化解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社会矛盾，正确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党组书记、局长张玉鼎任团长；党组成员何云朝任副团长；赵多普、李路路、李恩、杨娟、胡艳丽、董仲良、史爱国、史军、王永忠、孟德春、崔勇、万会昌、王鹏为成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接受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安排。

- 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成员登记表
-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顾问团成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玉鼎	淮南市司法局	局长、市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顾问团团长	05542795001
2	何云朝	淮南市司法局	党组成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顾问团副团长	18055438676
3	胡艳丽	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905541428
4	董仲良	安徽韶美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956452227
5	史爱国	安徽从法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955415779
6	史军	安徽云君积贤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8005542158

7	王永忠	安徽志同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5955489881
8	孟德春	安徽孟德春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966286039
9	崔勇	安徽州来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705549772
10	万会昌	安徽昌淮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505540516
11	王鹏	淮南师范学院	市政府法律顾问	13675542929
12	赵多普	淮南市司法局	法律事务科科长、公职律师	18055438680
13	李恩	淮南市司法局	立法科副科长、公职律师	18955435066
14	李路路	淮南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员、公职律师	18055491299
15	杨娟	淮南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科科员、公职律师	15395405859

附件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化解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社会矛盾，正确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接受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团成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成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市政府（含市防控应急指挥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处理与防控应急有关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 为处置与防控应急有关的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五) 草拟、修改、审核、评估、论证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六) 受指派解答防控应急措施的法律依据;

(七) 承办市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县区政府和市直单位需要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另有委托关系外,应当由法律顾问团团长批准。

第五条 法律顾问团中的社会律师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获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 依委托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

(五) 应邀参加或者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 参与防控应急重要事项的调研。

第六条 法律顾问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 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团成员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回避。

第七条 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办理防控应急法律事务过程中, 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法律顾问团成员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及时。

第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法律顾问团成员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 及

时反馈处理情况。

法律顾问成员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九条 法律顾问成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防控应急工作严重损失的，应当取消法律顾问团成员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